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734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楼工程(自编名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商业大楼)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兴村地段
建设规模	商业楼工程,总建筑面积:11804平方米,地上9层:11020平方米,地下1层:784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5〕1433号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9〕49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8放283 2018复42B08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6 日

抄送： 区不动产登记部门、市、区交通部区不动产登记部门、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